

#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

0474

军技创函〔2018〕168号

## 关于明确国防科技创新特区 研究成果标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防科技创新特区（以下简称创新特区）研究成果管理，经军委科技委首长批准，现对创新特区研究成果标注明确要求如下：

一、凡属创新特区项目产生的研究成果（包括论文、专著、软件、标准、报告、数据库、样机、产品等），均需标注“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项目支持”。标注形式为：本样机（或论文、专著等）由国防科技创新特区项目支持。

二、保密研究成果的标注和管理，按国家和军队相关保密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开发表的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研究成果，由所在单位进行保密审查，并核实标注情况（无需标注创新特区项目（合同）名称及编号）。

三、创新特区各专家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督促项目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对研究成果进行标注。如发现未进行标注情况，应监督整改并及时报告。

标注创新特区研究成果，既是对研究成果质量水平的自信认定，有利于形成创新特区品牌效应，也是推动相关项目成果

共享、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扩大创新特区的影响力。望各有关单位抓紧落实。遇有重要情况，及时报告。



---

抄送：国防科技创新特区各专家组、国防科技项目管理中心（筹）。

（共印 700 份）

---

承办单位：创新综合办

联系人：王 领

电话：010-66905839

---